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光旭死亡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 欣